

# 涡阳县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应急预案

(报批稿)

涡阳县应急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第二章	涡阳县台风暴雨灾害特点	2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2
3.1	指挥部及职责	2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6
第四章	预防、预警机制	7
4.1	预防、预警信息	7
4.2	预防行动	7
4.3	预案准备	8
第五章	信息发布	8
5.1	信息报告内容	8
5.2	信息报送	9
5.3	信息发布	9
第六章	应急响应	9
6.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9
6.2	IV级应急响应	10
6.3	III级应急响应	10
6.4	II级应急响应	11
6.5	I级应急响应	13

6.6	应急响应终止.....	14
第七章	应急保障.....	15
7.1	队伍保障.....	15
7.2	物资保障.....	15
7.3	资金保障.....	15
7.4	技术保障.....	15
7.5	通信保障.....	16
7.6	交通保障.....	16
7.7	电力保障.....	16
第八章	总结评估.....	16
第九章	附则.....	16
9.1	名词术语定义.....	17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7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18
9.4	预案解释部门.....	18
9.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18
9.6	预案生效时间.....	18
附件一	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21
附件二	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	23
附件三	涡阳县防汛抗旱基础情况.....	25

# 第一章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规范防御台风暴雨工作程序，保证防御台风暴雨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轻台风暴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安徽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预案，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台风暴雨灾害的防范与处置。

##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防为主，防抗结合，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坚持统一指挥，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应对。

(2)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分

部门负责的原则。

## 第二章 涡阳县台风暴雨灾害特点

涡阳县地处亚热带和暖温带的过渡地带，属于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有明显的过渡性特征。根据1981~2010年气象资料统计，我县年平均降雨量851.6mm，年最大降雨量为2003年1506mm，最小降雨量为2001年520.2mm，相差2~3倍。由于受季风气候的影响，时空分布不均，年内和年际间变化很大，降雨多集中于6-9月份，约占全年平均降雨量的73%，经常造成洪涝灾害，汛期前后经常有季节性干旱，旱涝交替频繁。

涡阳县远离沿海，发生台风的机率一般较低，但台风影响期间，暴风强度虽经长途消减，到达涡阳县境内所形成的暴雨灾害仍然大于本地常规暴雨灾害，不能掉以轻心。

## 第三章 组织指挥体系

### 3.1 指挥部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为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的指挥部，主要职责是组织制定县防御台风暴雨灾害方案和跨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的调水方案，及时掌握全县汛情、灾情并组织落实防御台风暴雨灾害措施，统一调控和调度水资源，组织灾后水毁修复及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 3.1.1 县防指组成

县防指由县委副书记、县长任总指挥，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任第一副总指挥，分管住建部门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利部门的副县长分别任常

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住建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人武部副部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任副总指挥，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经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委、县文化旅游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财政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为成员。

### 3.1.2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县委组织部负责督查各级行政首长防汛责任制落实情况，掌握党政领导干部在组织抗洪抢险和救灾工作中履职情况。

(2) 县委宣传部负责把控全县防汛工作宣传导向，组织协调和指导各级广播、电视等媒体及应急广播开展防汛宣传；及时组织播发经县防指审定的防台风预警、汛情公告，准确报道汛情、灾情和各地防汛重要信息。

(3)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防洪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负责防洪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水毁工程修复投资计划的协调安排；根据县应急局的动用指令，负责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组织调出；负责电力建设工程防洪安全监督管理，承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保障防汛抗洪抢险电力应急供应，协调落实农业抗灾用电指标。

(4) 县应急局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水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协调重大、特别重大水灾害的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助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组织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洪水围困人员。负责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灾害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

(5) 县水利局负责水灾害防御和日常防汛工作，组织指导水防治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水情监测预警预报、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宣传教育、水灾害防治工程建设等，承担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发布水情。

(6)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区防洪排涝、供水工程安全运行管理，组织物业公司定期检查疏通小区内部雨污排水管道，做好小区内部特别是小区地下车库的防汛排涝工作，组织指导城市设施的防洪排涝工作。

(7)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对台风、汛情形势作出气象分析和预测，及时发布预报预警；对汛期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预报信息；组织开展防汛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8)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牌、路灯、园林绿化的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

(9)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所辖工业企业的防洪防灾紧急避险，及时收集统计工业企业的洪涝灾情，开展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并督促指导受灾工业企业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和生产经营工作。

(10)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危险区民政福利机构设施及财产安全转移等工作。

(11)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掌握农业洪涝信息，组织开展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救灾和生产恢复工作；指导渔业船只做好防台风工作。

(12)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指导水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为实施防洪、供水调度提供水质状况，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3)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及工程设施防汛工作，组织抢

险救援力量实施公路、水路抢通保通，保障工程设施安全；协助征调防汛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优先运送受灾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抢险救灾物资。

（14）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5）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洪涝区疫情与防治信息，组织开展防病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16）县商务局负责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的监控，协调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7）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运送防汛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18）县财政局负责负责筹集防汛资金，按照县防指确定的分配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防汛经费并监督使用。

（19）县文化旅游体育局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文化经营单位、旅游A级景区做好防汛防风工作；组织指导各级应急广播覆盖区域建设和使用单位完善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对接机制，实现信息共享。

（20）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防洪避险知识宣传，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21）县人武部负责协调现役武警部队、组织民兵力量参加防御台风暴雨灾害抢险救灾行动。

(22)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指挥武警部队担负抗洪抢险救灾任务，参加重要工程和重大险情的应急抢险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同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等。

(23)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排涝、遇险群众救助。

(24) 县供电公司负责所属电力设施的防汛及调度安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的电力供应。

(25)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负责全县通信运营企业和有关专网单位为防汛提供通信保障；根据汛情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确保公用通信网设施的防洪安全和通信畅通，负责特别严重预警信息的全网发布。

###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为县防指办事机构，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局、水利局分管副局长担任。主要职责是：

- (1) 组织拟订并实施县级防御台风暴雨灾害预案；
- (2) 收集掌握汛情、险情、灾情和防汛防台行动情况等；
- (3) 组织防御台风暴雨灾害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与建议；
- (4) 协调、监督各地各有关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
- (5) 组织指导防御台风暴雨灾害物资储备和防御台风暴雨灾害队伍建设；
- (6) 组织指导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
- (7) 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工作。

## 第四章 预防、预警机制

### 4.1 预防、预警信息

(1) 县气象、水利部门应加强台风暴雨、河流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将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山体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监测监督。会同气象部门及时作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将信息及时报送县防指，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

(3)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部门应定期检查在建工地、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下穿通道、下穿立交桥以及低洼地带、闸坝、泵站等防洪排涝设施的运行情况，设立警示标识，并及时将检查情况报送县防指。

(4)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河道超警戒水位、超汛限水位以上洪水时，工程管理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立即将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所在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准备，并报告县防指。

### 4.2 预防行动

#### 4.2.1 防台风检查

(1) 镇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在汛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防台风检查，发现防台风安全问题的，责成有关单位限期处理和整改。

(2) 水利、住建、城管、电力、交通运输、通信、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水利、市政、电力、交通、通讯、学校等设施的防台风检查，发

现问题，责成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

#### 4.2.2 防台风巡查

水利部门应建立堤防、闸坝等水利工程的巡查制度，监督与落实日常与台风影响期间的防台风巡查工作；交通部门应加强公路、航道和渡口、码头以及在建工程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城管部门应加强园林绿化、路灯、户外广告牌等防台风巡查工作；住建部门做好城乡危旧房屋、在建工地高空建筑设施等防台风巡查工作；文旅部门做好景区防台风巡查工作；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学校的防台风巡查工作；其它部门应做好相应工程或设施的防台风巡查工作。

#### 4.3 预案准备

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本镇（街道、开发区）、部门的防台风应急预案，各镇（街道、开发区）应督促成员单位及村（居）落实相应预案，涵闸管理单位应编制汛期防洪调度运用计划和抢险预案。加强预案宣传与演练。

## 第五章 信息发布

### 5.1 信息报告内容

防台风暴雨信息主要包括：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速度以及狂风暴雨出现的地区、范围、强度等，以及可能造成的灾害等级等。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等情况。

## 5.2 信息报送

防台风暴雨信息实行归口管理，逐级上报。信息的报送应及时、准确、全面，重要信息一事一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首报基本情况，再续报详情。重大险情、溃堤、人员伤亡等信息必须第一时间上报。水工程调度运用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通报下游和受影响地区。

## 5.3 信息发布

风情、雨情、水情、灾情和重大决策部署、抗洪抢险、救灾行动等信息由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统一发布，其中一般台风暴雨信息由县防办负责同志审签，重要台风暴雨信息由县防指负责同志审签。县防指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县防办会同县政府新闻办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 第六章 应急响应

## 6.1 应急响应级别与启动条件

按台风暴雨影响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等级分为IV、III、II、I共四级。其中IV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授权县防办决定启动，III、II、I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决定启动。根据台风发展变化情况，适时提高或降低响应级别。

## 6.2 IV级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影响。

### 6.2.2 响应措施

(1) 县气象部门及时将台风消息转发给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成员单位，并报告县政府和县防指。

(2) 县防办、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会商，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县造成的影响程度，适时做出相应工作安排。

(3) 县防办加强值班，领导带班，密切监视台风发展趋势，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县直单位防汛部门加强值班。

(4) 气象部门做好台风暴雨预测预报，并向县政府办公室、县防办通报。

## 6.3 III级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较重影响。

### 6.3.2 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召开县防办、应急、气象、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县造成的影响程度，及时提出防御工作要求。

(2) 应急、水利、自然资源、交通、电力、住建、城管、文化旅游、农业农村、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进

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防汛责任人做好随时动员和组织防御工作的准备。

(3) 县防指召开县防办、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根据会商情况和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重点研究部署河流等防御工作，并报告县政府和总指挥。

(4) 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防台风准备工作检查，重点检查在建工程、堤防、闸坝、排涝泵站、排水通道、洪涝隐患点、危房、地质灾害点、码头、集中安置场所、高空建筑设施、悬挂广告牌、简易搭盖、临时工棚、农业设施、电力设施、校舍、危化品仓库等，每日将当日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情况上报县防指。

(5) 必要时，县防指召开防台风工作会议，对防台风各项准备工作进行部署，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指。

## 6.4 II级应急响应

### 6.4.1 启动条件

台风可能或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

### 6.4.2 响应措施

(1) 县防指提出全面防御工作要求。必要时，气象、水利、住建、城管、农业农村、宣传等部门和单位派相关领导进驻县防指。

(2) 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实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水利、住建、城管、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提前将各类抢险队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的准备。根据县防指要求，驻

涡武警部队提前预置好兵力。

(3) 县防指召开县防办、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文化旅游、教育、公安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根据会商情况和相关部门提出的工作建议，重点研究部署水工程调度、工地停工、码头停止作业、景点关闭、学校停课等防御工作，并报告县主要领导。

(4) 县防指召开防台风紧急会议，对防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指。情况严重时，提请县政府听取汇报并作出决策和部署。

(5) 各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检查抢险物资、器材的完好性，并组织人员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本行业、本系统防台风工作。各镇（街道、开发区）督促指导辖区内所有单位（包括机关、事业、企业、各类学校）做好防台风工作。

(6) 按照县防指部署要求，各镇（街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部署低洼地、危房、工棚、简易搭盖、地质灾害隐患点、种植大棚等危险地带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及时下达人员转移通知，并将转移情况滚动上报县防指。各镇（街道、开发区）、水利、城管、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7) 县气象部门及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并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防办通报。

(8) 出现险、灾情时，县防指组织专家提出抗洪抢险技术方案，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驻涡武警部队等抢险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9) 按照县防指要求，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台风警报、防指通知（通告）、防台风知识等，加大对台风信息和防台风工作的报道。通信运营

商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和特别严重预警信息，并及时将发送情况上报县防指。

(10) 必要时，报请县政府安排县相关领导深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11) 台风影响期间恰逢节假日，必要时，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联合发出应急单位取消休假的通知，要求全县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坚守岗位投入到抗台风救灾工作中。

## 6.5 I级应急响应

### 6.5.1 启动条件

台风已经对我县产生严重影响并将持续一段时间。

### 6.5.2 响应措施

(1) 县防指提出进一步防御部署要求，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必要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宣传、农业农村、驻涡武警部队等部门派相关领导进驻县防指。

(2) 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各级防汛责任人到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3) 全县各类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应急、水利、住建、城管、自然资源、交通、通信、电力等部门提前将各类抢险队伍预置到关键部位、危险区域，做好随时投入抢险救灾的准备。根据县防指要求，驻涡武警部队提前预置好兵力。

(4) 县防指召开县防办、应急、水利、气象、交通、住建、城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教育、公安等部门领导和专家参加的

会商会，进一步研究部署防御工作，特别是水工程调度、工地停工、码头停止作业、景点关闭、学校停课等防御工作，并报告县主要领导。

(5) 县防指召开全县防台风紧急会议，县主要领导作重要讲话，对防台风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

(6) 县气象部门每隔2小时作出台风预测预报，并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防办通报。

(7) 出现险、灾情时，县防指组织专家提出抗洪抢险技术方案，协调相关成员单位、驻涡武警部队等抢险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和协助当地做好群众转移工作。

(8) 县防指通知新闻媒体及时发布台风紧急警报、县防指通知（通告）、防台知识等。新闻媒体加强对台风信息和抗台风工作报道。通信运营商向全县移动电话用户发送有关防灾抗灾信息和特别严重预警信息，并及时将发送情况上报县防指。

(9) 必要时，报请县委安排县相关领导深入各镇（街道、开发区）、各有关单位、各有关重点部位，检查防台风准备情况，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开发区）、各部门落实好各项防御措施。

## 6.6 应急响应终止

当区域性台风暴雨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由县防指按程序决定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第七章 应急保障

### 7.1 队伍保障

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专业防汛抢险队和群众性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与武警部队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协同处置能力，必要时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抢险和救灾。

### 7.2 物资保障

按照“分级管理、分级储备”的原则，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重点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台风、洪涝灾害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定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应采取集中储备和分散储备、实物储备和协议储备相结合方式储备各类防汛物资，建立健全物资调拨机制，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品种齐全、调运及时。

### 7.3 资金保障

县人民政府应将防汛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应急所需。中央、省、市财政下拨的防汛补助费，应及时安排，专款专用。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防汛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 7.4 技术保障

县应急局建立全县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将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预案、队伍、物资等数据统一汇入平台并动态更新，与县相关部门应急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统一规划和布局信息传输渠道，建立多部门共享的全县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立防汛防台风业务应

用系统，为防汛防台风指挥调度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级通信部门应保障防汛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 7.6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应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保障抗洪抢险人员、群众安全转移、防汛救灾物资的运输；做好抢险救灾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河道通航、渡口的安全监管等工作。

## 7.7 电力保障

发改、电力等部门协调做好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救灾等方面的电力供应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等工作。

# 第八章 总结评估

县防指应对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等情况予以全面总结评估，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报告。各级防办应对当年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 第九章 附则

##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热带气旋：是在热带海洋上生成，绕着自己的中心强烈旋转，同时又向前移动的空气旋涡。热带气旋经过时常伴随着大风和暴雨天气。

(2) 热带气旋分级：按热带气旋中心附近最大风力的大小进行分级。根据中国气象局“关于实施热带气旋等级国家标准”GBT 19201-2006的通知，热带气旋按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速划分为六个等级：

(3) 超强台风 (Super TY)：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 $\geq 51.0$  米/秒，也即16级或以上；

(4) 强台风 (STY)：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41.5~50.9 米/秒，也即14~15级；

(5) 台风 (TY)：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32.7~41.4 米/秒，也即12~13级；

(6) 强热带风暴 (STS)：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24.5~32.6 米/秒，也即风力10~11级；

(7) 热带风暴 (TS)：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17.2~24.4 米/秒，也即风力8~9级；

热带低压 (TD)：底层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速10.8~17.1 米/秒，也即风力为6~7级；

热带气旋灾害：热带气旋是一种破坏力很强的灾害性天气系统，但有时也能起到消除干旱的有益作用。其危害性主要有大风、暴雨、风暴潮三个方面。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防御台风暴雨预案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编制，同

级人民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并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每5年对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修改后应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其它有关部门、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也要根据本预案要求，编制相应的防御台风预案，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送相应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台抗灾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一般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各有关部门、单位防御台风预案一般由组织编制单位负责解释。

### 9.5 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县防指值班电话：0558-7530009，传真：0558-7530019。

### 9.6 预案生效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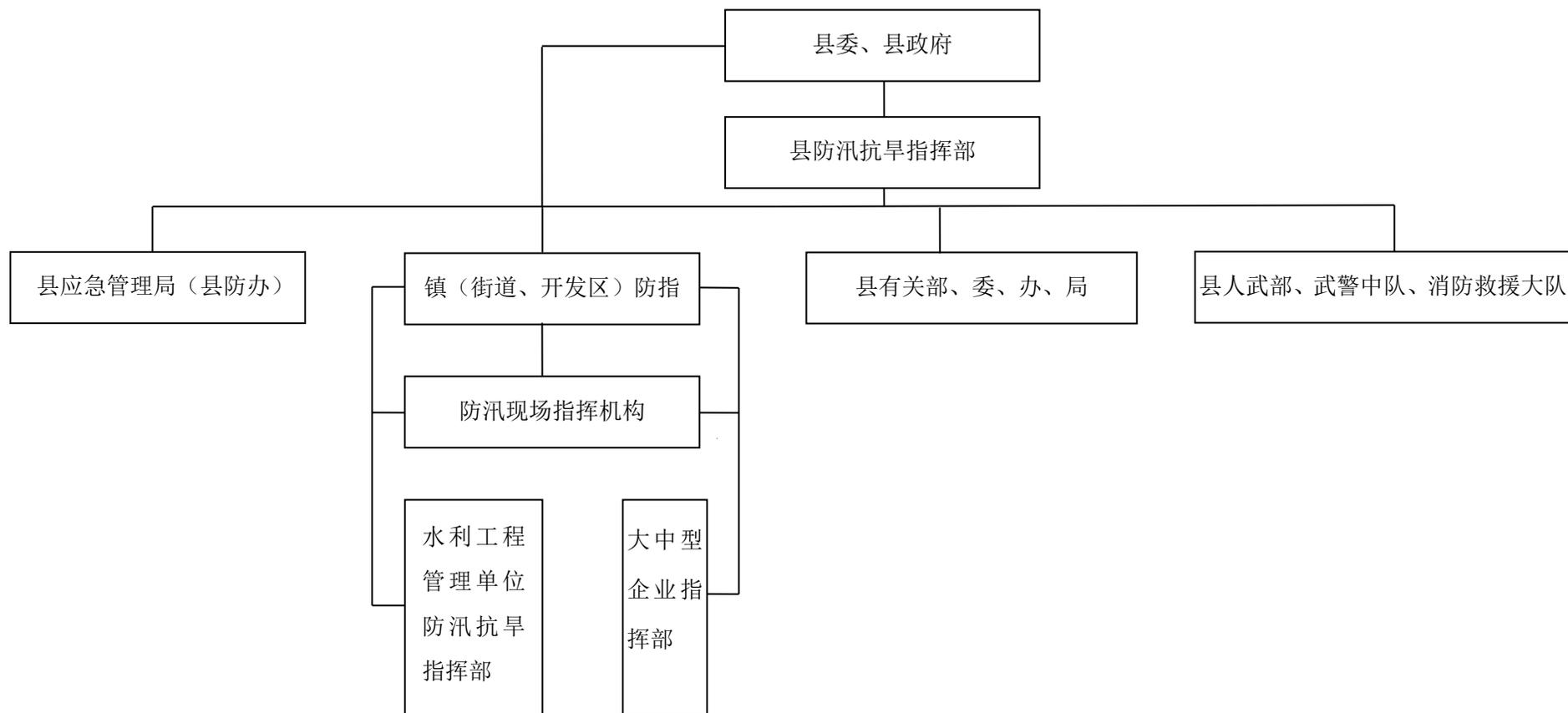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 件

- 1、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2、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 3、县防汛抗旱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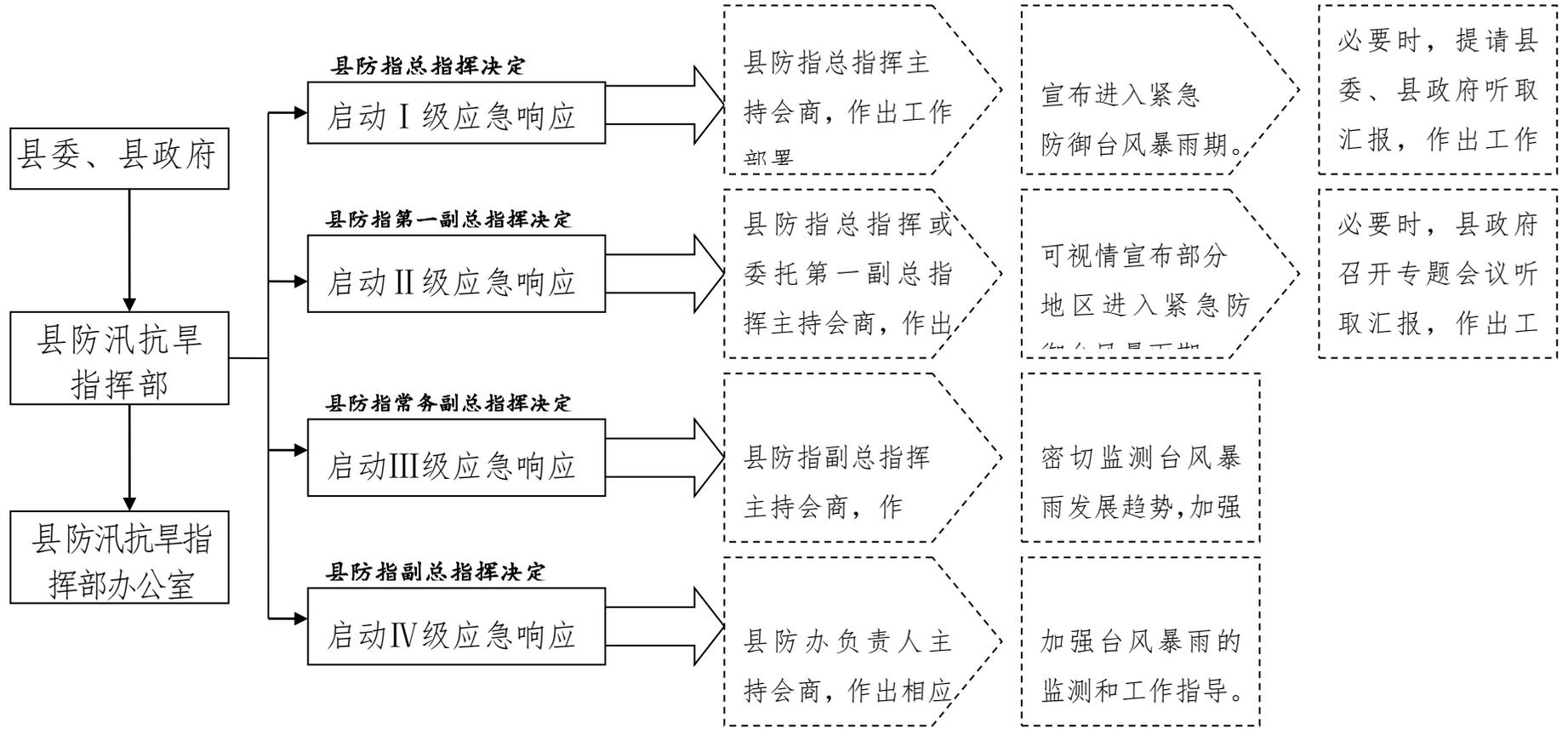


### 附件一 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 附件二 县防御台风暴雨应急分级响应框架图





## 附件三 涡阳县防汛抗旱基础情况

### 涡阳县防汛抗旱基础情况

#### 1 涡阳县概况

##### 1.1 自然条件

###### (1) 地理位置

涡阳县位于安徽省西北部,北纬33°20'至33°47',东经115°53'至116°33',北邻河南省永城市,西接亳州市谯城区、阜阳市太和县,东与蒙城县和濉溪县接壤,南与利辛县交界,总面积2107 km<sup>2</sup>,耕地面积198.64万亩。涡阳县水系属淮河流域,境内有涡河、西淝河、北淝河、包河四大水系。全县共辖20个镇、3个街道办事处、1个经开区,总人口172.0万人。

###### (2) 气象水文

涡阳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其主要特征是:气候温和,雨量适中,雨热同步,光照充足,无霜期较长,光、热资源比较丰富。年平均气温15.1℃,极端最高气温40.3℃(1994年7月10日),极端最低气温-17.2℃(1991年12月28日)。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015.7小时。县域内年平均降雨量851.4毫米左右,雨量分布由东南向西北递减;受季风气候影响,降水季节性变化明显,一般夏季多,冬季少,春雨多于秋雨。年平均风速为2.3米/秒,夏季盛行东南风,冬季盛行北、西北风,春秋季节多偏东风。

###### (3) 主要灾害

涡阳县防汛风险主要为暴雨内涝,导致汛涝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单次降雨量过大,一般日降雨量超过100毫米,将可能造成城区内涝,

日降雨量超过200mm的特大暴雨比较罕见。

涡阳县的主要汛期是每年的6至9月。在这段时间里暴雨几率较大,容易造成洪涝灾害。建国以来,特别是五六十年代,由于城市沟塘较少,涡河无控制工程,城市排水设施不健全,防汛排涝的能力较差。

#### (4) 河流水系

全县主要有涡河、包河、北淝河、西淝河四大水系,其中涡河在涡阳县境内干流长 55km,流域面积 1280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 61.2%;包河流经涡阳境内 23.5km,流域面积 280 km<sup>2</sup>;北淝河流经涡阳境内 15.8km,流域面积 285 km<sup>2</sup>;西淝河流经涡阳境内 8.0km,流域面积 262 km<sup>2</sup>。

表 1 涡阳县主要河流水系情况表

河流名称	河道总长 (km)	总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涡境内河长 (km)	涡境内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涡境内 主要建筑物	主要支流名称	支流岸别	支流 涡境内长度 (km)	支流涡境内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涡河	396	15900	49.62	1280	涡阳枢纽	南拖江沟	左	7.6	32.4
						武家河	左	33	285.7
						五道沟	左	30.6	174
						蔡沟	左	6.17	14.5
						普沟	左	7.4	14.2
						新马沟	左	7.0	13.8
						白羊沟下段	左	14.8	21.4
						黑沟	左	12.6	20.6
						青羊沟	左	31.3	95
						龙凤沟	右	5.0	21
						梭沟	右	15.47	50
						湖沟	右	11.8	35
						西界洪河东段	右	16.0	116
						涡楚河	右	12.7	42.5
						葛沟	右	11	28.1
						白膏沟	右	25.8	116.5
						解沟	右	16.2	32.5
沈沟	右	5.0	10						
银沟	右	17.5	49						
北风沟	右	3.2	12.93						
金沟	右	11.61	40.5						

《涡阳县防御台风暴雨灾害应急预案》

河流名称	河道总长 (km)	总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涡境内河长 (km)	涡境内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涡境内 主要建筑物	主要支流名称	支流岸别	支流 涡境内长度 (km)	支流涡境内 流域面积 (km <sup>2</sup> )
						石雁沟	右	4.5	9.6
西淝河	178	5031	8.0	262	任营排涝站	西界洪河西段	左	9.5	71.85
						西柳沟	左	9.52	32.15
						干溪沟	左	18.45	69.35
						罗沟	左	17.8	36.0
						西安营沟	左	5.2	7.4
						东安营沟	左	4.1	10.2
						直沟	左	2.8	2.55
						车辙沟	左	1.75	1.35
北淝河	130	1670	15.8	285	曹市闸	殷家河	左	22	81.5
						凤凰沟	左	27.8	63
						青龙沟	左	16.3	46
						蒋湾沟	右	7.5	23
包河	175	1090	23.51	263	包河闸	白燕沟	右	6.33	8.75
						义民沟	右	9.85	24
						安乐沟	右	7.33	17.25
						岭子沟	右	25.1	79.93

## 1.2 社会经济状况

截至2019年底，涡阳县户籍人口172.0万人，比上年增加1.7万人；常住人口为131.9万人；全年出生人口2.2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2.9‰；死亡人口0.3万人，死亡率为1.6‰；人口自然增长率11.30‰。

2019年我县地区生产总值（GDP）362.7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9.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51.2亿元，增长4.0%；第二产业增加值134.9亿元，增长12.3%；第三产业增加值176.6亿元，增长8.8%。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3.9:36.9:49.2（四经普调整后结构）调整为14.1:37.2:48.7，其中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27.8%。人均GDP达到27569元，比上年增加2953元（2018年人均GDP根据四经普数据调整后为24616元）。

2019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247.7千公顷，比上年减少1.0千公顷，小麦播种面积121.8千公顷，高标准农田8千公顷。油料播种面积355公顷，扩大5公顷。棉花播种面积213公顷，扩大3公顷。蔬菜播种面积11994公顷，扩大1780公顷。中药材播种面积2599公顷，扩大29公顷。全年粮食产量126.25万吨，比上年增产3.31万吨，同比增长2.69%。其中，夏粮90.38万吨，较上年增产1.7万吨，同比增长1.92%；秋粮25.43万吨，较上年减产8.6万吨，同比下降25.27%。油料产量0.19万吨，增速与去年持平，棉花产量0.02万吨，增速与去年持平。

## 2 水旱灾害成因

（1）我县属中纬度过渡带、南北方过渡带、海陆过渡带叠加地区，是典型的孕灾地区。全县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内降雨集中在夏季。年际间丰枯悬殊，易涝易旱。

（2）涡阳县涡河虽然经过近期治理，防洪标准有所提高，但涡

河自然现状两岸向腹地呈倒比降，地势相对平坦低洼。若遇持续的强降水过程，或暴雨中心位于流域上游地区，大量径流汇集入涡，造成涡河水位迅速上涨，支流受涡河高水位顶托，内水无排出，形成大面积洪涝灾害。

(3) 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匀，并且降雨偏少时段往往发生在作物需水的关键时期；部分水体水污染严重，造成水质性缺水；人口增加，城市扩大，水资源开采利用不科学，加剧了水资源的短缺；河道淤积、围垦，水利工程拦蓄能力低；现有水利工程抗旱能力难以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等。

### 3 水旱灾害趋势

我县所处的淮河流域自2007年大水后，多年未发生大洪水。从流域洪水规律分析，淮河流域发生大水约6年一遇，我县发生大洪水的机率也越来越大。特别是近年来，全球气候变化加剧，气候形势异常多变，反常性、不可预见性、突发性日益凸显，极端天气时有发生，各类因素交互作用，各种条件互为变化，往往是多灾并发、重灾频发、旱涝急转，远远超出了以往的认识和经验。

### 4 水旱灾害应对措施

(1) 着力完善应急救援体系。一要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全面督查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和工作方案编制情况，确保各项预案方案符合标准要求、符合工作需要，确保经得起防汛抗旱实践检验。二要组建过硬抢险队伍。各级防指要根据防汛抗旱工作实际，严格检查专业抢险队伍和群众性抢险队伍建设情况，确保抢险人员力量充足、分工明确、业务熟练，关键时刻拉得出、顶得上、守得住。三要备齐抢险储备物资。按照“宁可备而不用，绝不可用而无备”的原则，

全面检查物资登记造册、实际储备、物资管理及调运制度建立情况，确保关键时刻有备无患。

(2) 着力提升监测预警能力。一要抓巡查保监测。进一步加强汛中巡查，实地查看隐患点（区）变化、监测记录、群测群防责任落实等情况，一旦发现险情和薄弱环节，立即通知责任单位整改纠正，第一时间排除险情和隐患。二要抓监测促研判。各级气象、水利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认真监测全县天气形势，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和工情变化，切实做好汛情、旱情等灾情的收集处理和分析研判工作。三要抓预警强服务。各级气象、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会商和预警预报，及时提出调度决策建议，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确保第一手的预警预报信息第一时间传递到镇村一线、第一时间告知广大人民群众。

(3) 着力保障行洪排涝畅通。一要清除各类违章设施。强力排查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违章建筑、围网鱼箱、堤防耕种等各类违章设施和违章行为，确保逐一整改到位。二要保障城乡排涝通畅。市城管执法局要全面排查易形成快速汇流的下穿隧道立交、地下构筑物、低洼地带的老旧小区以及往年易涝地点和路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汛期雨水行泄畅通。要加快城市雨污管网清淤进度，坚决避免发生“城市看海”现象。高度重视农田防涝排涝工作，抓好田间沟渠、河道坑塘清淤整治，保障农田排水通畅。三要确保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督促项目法人和施工单位落实防汛抢险物资、设备和应急抢险队伍，百分之百做好应急抢险准备工作，确保各类在建工程安全平稳度汛。

(4) 着力做好抗旱保收工作。旱涝交替、旱涝急转是我县水情的基本特征。一要密切关注旱情变化。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一手抓备汛防汛，一手抓防旱抗旱，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动态监测墒情、旱情，

加强会商研判，有针对性地安排抗旱工作。二要完善饮水灌溉设施。突出抓好灌区续建配套设施与节水改造、安全饮水工程建设，提高农业抗旱灌溉、城乡居民安全饮水保障水平。要结合实施节水行动，合理调整种植结构，大力发展节水农业、节水产业，促进高质量发展。